

附件 1

盘州市 2025 年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 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盘州市 2025 年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跨
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盖章）：盘州市就业局

主管单位（盖章）：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盘州市 2025 年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实施地点：各乡镇（街道）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期限：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项目投资及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2200 万元（含易扶后扶资金）

实施方式：补贴发放方式

建设内容：2025 年预计对 4.4 万名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人，引导鼓励稳定就业。

预期效益：引导鼓励约 4.4 万名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跨省务工稳定就业 3 个月，按月均收入 3000 元计算，稳定就业 3 个月，促进人均稳定就业增收 9000 元。

行业主管部门：盘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徐进

电 话：0858-3635506

项目实施单位：盘州市就业局

联系人：石真辉

联系电话：0858-3639916

一、基本情况

通过对积极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给予交通补贴的方式，激发其自力更生、自主择业、自主就业的就业观念，引导帮助其通过就业巩固脱贫成果，带动更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外出实现就业增收。

二、可行性分析

（一）必要性分析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中共贵州省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省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历年补贴情况，通过引导帮助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转移到省外就业，不仅能帮助解决收入问题，更能帮助他们转变就业观念，增强就业竞争力，为获取更高的就业收入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可行性分析

1. 经济效益

预计帮助 4.4 万名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到贵州省以外地区稳定就业满 3 个月，每帮助 1 名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至贵州省以外地区稳定就业，按就业平均月薪 3000 元计算，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可带动转移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家庭增收 9000 元。

2. 社会效益

预计可带动 4.4 万名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就业增收 3.96 亿元。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一）项目建设内容

2025 年预计对 4.4 万名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 3 个月及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补助标准为 500 元/人，引导鼓励稳定就业。

（二）项目投资概算

按照 500 元/人补助标准，补助 4.4 万人，资金预算 2200 万元。

盘州市 2025 年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投资概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准	金额 (万元)	备注
1	盘州市 2025 年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500 元/人	2200	
合计			2200	

（三）资金来源及实施方式

1.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2200 万元（含易扶后扶资金）。

2. 实施方式

通过“一卡通”发放

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2025 年 1 月起至 2025 年 12 月止，按年度审核发放。

五、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

（一）组织保障

为开展好转移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到贵州省以外地区稳定就业工作，特成立盘州市转移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到贵州省以外地区稳定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徐 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张 娅 市就业局局长

孙应果 市就业局副局长

成 员：黄 海 就业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科长

石真辉 就业局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科工作人员

各乡镇（街道）人社工作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盘州市就业局，负责转移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到贵州省以外地区稳定就业工作日常管理，各乡镇（街道）人社工作负责部门协助做好转移脱贫劳动力（含

监测户劳动力)到贵州省以外地区稳定就业工作。

(二)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按“开展就业转移工作－收集印证资料－审核印证资料－拨付补贴至转移人员一卡通”流程拨付。

(三) 项目实施

由盘州市就业局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通力合作。

六、项目验收

项目结束后，由盘州市就业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申请县级验收，完成资金核销报账。

七、利益联结

预计帮助 4.4 万名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到贵州省以外地区稳定就业满 3 个月，每帮助 1 名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至贵州省以外地区稳定就业，按就业平均月薪 3000 元计算，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可带动转移就业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家庭增收 9000 元，帮助 4.4 万名脱贫劳动力（含监测户劳动力）至贵州省以外地区就业累计可带动增收 3.96 亿元。